

臺北市民權國民小學108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學生版)

一、宗旨：

發揮美勞教育功能、目標與價值；展現兒童藝術潛能，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

二、目標：

- (一)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三、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四、作品須知：

- (一)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或六件作品，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 (二)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一律退件。
- (三) 學生須於所有作品背面右下角浮貼「作品標籤」（附件一），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作品標籤上的視覺藝術教師須填寫班上美勞教師）
- (四) 獲得校內複審金牌的作品，於複審後須加填「報名表」（附件二），並用迴紋針夾於作品後。

五、辦理方式及日期：

- (一) 認證獎勵：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 (1) 每完成三件作品即核予一個認證章，每生每次至多可送六件作品，蓋認證章二次，但六件作品中只可從中挑選三件參加複審。
 - (2) 每集滿三個認證章，可依序獲頒初階、進階、高階認證證書一張。
- (二) 評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分為初審、複審及決選三部份，初、複審由本校辦理。
 - (1) **班內初審**：108年10月14日(一)~11月1日(五)
低年級由導師或生活美勞老師收件，並處理認證及獎勵事宜；中、高年級由各班美勞老師辦理。

(2) **複審收件**：108 年 11 月 4 日(一)~11 月 8 日(五)

班級完成初審後，獲選參加複審的學生作品裝袋(每生 3 張)，低年級由導師或生活美勞老師連同「參加名冊」(附件四)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中高年級由各年級美勞老師辦理。(每班最多10生)

(3) **校內複審評選**：108 年 11 月 11 日(一)~11 月 15 日(五)

(4) **作品整理**：108 年 11 月 18 日(一)~11 月 22 日(五)

教學組整理複審得獎作品，製作得獎名冊。

(5) **校外決選送件**：108 年 11 月 28 日(四)~11 月 29 日(五)

依教育局編排日期送出「金牌獎」作品至主辦學校參加決選，獲選之優良作品預定於 109 年 3 月辦理公開展覽。

六、辦理流程：

(一) **初審部分**：學生挑選自創的作品，填妥作品標籤後交件。(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認真學習、努力創作，都鼓勵參加。)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三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證章。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六件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九件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二件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 1 枚，每次至多蓋認證章 2 枚(六件作品)。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五件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八件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一件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四件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七件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附件三)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紀念品一份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作品經由評審小組全體認可，可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之權。(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二) 複審部分：

教學組負責辦理，由視覺藝術教師組成的評審小組共同評審。



辦理步驟—由校內老師組成評審小組，評選出金、銀、銅牌獎項。



複審獎勵—1. 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給予「再加油」、「銅牌」、「銀牌」或「金牌」獎項。

2. 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占 10%、銀牌占 20%、銅牌占 30%、再加油占 40%。

3. 於兒童朝會或其他集會公開表揚得獎者，以茲鼓勵。

(三) 決選部分：

教學組配合主辦學校收件日期辦理，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四)、29 日(五)送出金牌獎作品參加決選。



決選獲選參加「臺北市美創展」的小小美術家，可獲教育局另頒發之獎狀一張、獎品一份。

七、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 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中正區 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中正區 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中正區 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附件二】報名表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小 美 術 家 的 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 審 作 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 覺 藝 術 教 師 評 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 長 的 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本表每生一張，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三】九次認證心得感想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
心得或感想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50 字以上)你完成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七、其他……

(※本表列數不足，請自行延伸)

小小美術家簽名：

臺北市_____國民小學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附件四】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小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參加初審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單 (每班最多十名)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承辦處室勾選)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承辦處室勾選)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